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评〔2020〕9号

关于印发《陆丰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优化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并参照省财政厅和汕尾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我局组织制定了《陆丰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2020年6月22日



陆丰市公开目录

文号: (2020) 财发第 1 号

陆丰市公开目录(针对) 陆丰市公开目录

陆丰市公开目录(针对) 陆丰市公开目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陆丰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陆丰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丰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财政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

第四条 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开展，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

第五条 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纳入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及编列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批复本级预算绩效目标；负责本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指导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申报本部门使用和管理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和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和运行监控；负责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申报本单位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按年度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并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基本内容

第九条 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是指一个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职责使用和管理的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总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一) 总目标：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内容的概括性描述。

(二) 绩效指标：是总目标的管理过程和实现程度的细化、量化描述，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三) 指标值：是绩效指标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指标值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申报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按年度申报。滚动安排预算的跨年度项目，既要设置全周期的绩效目标，也要设置当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的申报依据：

- (一) 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 本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 中央、省和市级下达我市的任务和考核指标；
- (四) 各部门的职能及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期财政规划；
- (五) 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规划和申报指南；
- (六)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 (七) 本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的申报要求：

(一) 指向明确：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等。

(二) 细化量化：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并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

(三) 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

(四) 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

(五) 整体一致：总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环环相扣，体现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第十四条 本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 项目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申报，包括部门预算项目、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第十五条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由财政业务部门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组织同级业务主管

部门根据资金实际分配的用途申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 专项转移支付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专项转移支付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明细绩效目标。

1. 整体绩效目标是指一项转移支付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在其全部转移支付地区范围内要实现的总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2. 区域绩效目标是指一项转移支付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在一个地区范围内要实现的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3. 明细绩效目标是指细化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或组织资金使用单位申报。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要点：

(一) 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二) 相关性：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三) 全面性：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四) 可行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能否如期实现。

(五) 可衡量性：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审核：

(一) 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级支出绩效目标。

(二) 本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

(三)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上级财政部门审批权限下放的财政转移支付明细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最终结果应以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为准。

第六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下达

第十九条 本级预算按程序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绩效目标随预算批复或下达：

(一) 本级支出绩效目标，由本级财政部门随部门预算批复；

(二)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

1. 整体绩效目标、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区域绩效目标以及本级配套项目资金的明细绩效目标，随财政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2.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的明细绩效目标及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市财政资金文件下达，并报汕尾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年中追加预算的绩效目标应随预算文件批复或下达；

（四）对应急救灾等确不能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的资金，应于预算批复下达 60 日内，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将绩效目标报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报批。

第七章 绩效目标的公开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可由本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监控。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自评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也是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可责令其整改。违反《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行为，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省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财政部、中央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